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延長有關可能認購 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 60%股本的諒解備忘錄項下 最後截止日期及排他期

茲提述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Ample Gaint(作為認購人)及麥暄(作為發行人)應以真誠磋商，以期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或之前(或Ample Gaint與麥暄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倘正式協議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或之前(或Ample Gaint與麥暄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諒解備忘錄將予失效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此外，正如該公佈所披露，考慮到 Ample Gaint 在磋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時所產生的費用，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屆滿(或 Ample Gaint 與麥暄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期間，同意麥暄將不會且促使目標集團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型證券，向或與 Ample Gaint 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招攬、發起或鼓勵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

董事會謹向股東匯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Ample Gaint 與麥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訂立延期函(「**延期函**」)，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諒解備忘錄項下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排他期之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Ample Gaint 與麥暄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Ample Gaint (或其代名人，倘適用) 以及其顧問及代理進行盡職審查的權利，以及麥暄提供並促使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代理提供 Ample Gaint (或其代名人，倘適用) 以及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盡職審查可能要求的協助的責任，將繼續生效。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諒解備忘錄項下訂約各方之一切相關責任將繼續具十足效力並生效，以及(當有明文規定時)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落實正式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